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282号

关于下达隆治乡永平村农机设备 购置项目资金的通知

隆治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2022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2〕109号），现从统筹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存量资金中下达农机设备购置项目资金73.50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

金，加强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 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